

觀看檢察檔案文物與犯罪情之心得

觀看網路一系列的花蓮地檢署之檢察檔案文物展，才得知原來當犯罪現場時，有法醫、檢察官等人的人證，和有許多的工具如：刀片、解剖針、解剖袋、鉗子、骨剪、腦鑿等等偵察犯罪現場的證據的工具，也看到了有法警使用的警棍，和警察使用的雙軌式手銬和鍊條式手銬，使人猶如目睹整個犯罪現場的真實情景。此外，還得知了檢察署首長從昔往到現在的首長人選，和檢察署的歷史沿革情況，讓檔案文物展可以讓人有了初步的印象。

影片播放的過程中，自己也知曉了一些重大的刑事案件：如：民國 79 年公墓之狼案；民國 81 年立法委員選舉作票案；民國 85 年營救雛妓案；民國 90 年桃芝風災，檢察官駐點相驗案；民國 97 年立法委員賄選案等等許多案件，不勝枚舉，也使人閱讀其文獻說明的內容時，感覺到超乎常人的訝異。在這些案件中，讓自己好奇的是民國 85 年營救雛妓案；當看到這個標題時，自己覺得很聳動，進入文章內容詳閱一番，才得知在民國 85 年時，為解決花蓮地區未成年少女性犯罪問題，花蓮地檢署成立「兒童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路」，期待結合司法、行政、教育、宗教等團體，能有效地遏止雛妓及兒童青少年性犯罪。在這個案件裡，檢察官黃怡君，親自帶隊直搗花蓮市風化區「溝仔尾」查緝私娼寮，一路追緝，終於逮到人口販子郭○○母女，使司法保護弱勢的精神展現，檢察官黃怡君也因此獲頒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的殊榮，自己感覺這樣的新聞很溫馨，因為營救了許多天真又無邪的少女之未來。

另外，有一則案件也引發自己的注意力，則是民國 98 年「土佐輪號」油輪撞擊我國漁船沉沒案件，這個案件的摘要是：台灣籍「新同泉八十六號」漁船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凌晨，在釣魚台海域遭日本人掛巴拿馬籍 30 萬噸「土佐輪號」油船撞擊沉沒，船上有船員落海及失蹤，僅有 9 人獲救，當發生這個意外時，「土左輪號」竟未停船救人，反而揚長離去，經海巡署花蓮艦於花蓮外海攔停。當時由花蓮檢察署朱家崎率人登船蒐證，對涉案人員提起公訴，最終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2 月緩刑 3 年確定，才使案件水落石出。自己覺得當犯罪的人士無論是何種的國籍，當其闖禍時，也必須為自己的犯罪之行為負責，且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，應該讓法律來制裁犯罪人員，還給罹難家屬一個公道，才是正道。且外，在媒體亦有報導檢察官起訴書和本案卷宗，也使自己再度地聯想到觀看檢查檔案文物展的網路裡，往往書記官記錄的一些文書資料，由以往的毛筆、鋼筆書寫和紀錄，由於資訊的發達，也轉換成用電腦紀錄而成，讓人略知一二的書寫進步情況。